**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用地申报表**

项目总编号： 申请编号：

许可中心编号： 申报日期：

投资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申报人信息 | 用地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民营企业 □非民营企业 □其他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经办人 |  |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编号 |  |
| 用地位置 |  |
| 用地面积（其中耕地面积） |  |
| 项目批准机关 |  | 项目批准文号 |  |
| 重点项目 | □国家 □市 □区 | 核心保护范围 | □是 □否 |
| 土地权属 | □集体 □国有 □国有及集体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  |
| 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 | □是 □否 | 是否满足《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 □是 □否 |
| 用地类型 | □划拨 □临时 □其他 | 地卡号 |  |
| 建筑类项目 | 四至范围 | 东至： | 西至： |
| 南至 | 北至： |
|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 m2 | 界内代建用地面积 |  m2 |
| 界外处理用地面积 |  m2  | 总建筑面积 |  m2 |
|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  | 水平投影最大范围 |  m2 |
| 规划用地编号 |  | 规划用地 | 用地面积(m2)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m2） | 建筑限高（m） | 备注 |
| 性质 | 兼容性质 |
|  | 界内建设用地 |  |  |  |  |  |  |  |  |  |
| 界内代建用地 |  |  |  |  |  |  |  |  |  |
| 界外处理用地 |  |  |  |  |  |  |  |  |  |
|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  |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最大范围（m2） |  | 地下空间垂直空间范围（m） |  |
| 线性市政类项目 | 项目路段 | 路名 | 起点 | 终点 | 长度（m） |
|  |  |  |  |
|  |  |  |  |
| 途径区域 |  | 总长度 | m |
| 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  | 选址意见书号 |  |
| 项目用地情况 | □道路 □桥梁 □公路 □铁路 □轨道交通 □河道 □其他 |
| 规划用地性质 |  | 地下空间 | □有 □无 | 总用地面积 | m2 |
| 界外处理面积 | m2 | 界内用地面积 | 地上用地 | m2 |
| 跨（穿）面积 | m2 | 地下空间 | m2 |
| **申报单位（人）及核定用地图编制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与许可机关无关。 其中，建筑类项目申请本项目行政许可中，我单位制作（或委托制作）的设计图纸等内容，是（不）关系到我单位经营利益，涉及商业秘密，相关资料仅作为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证明材料使用，我单位是（不）同意任何形式的公开（法律法规明确指定的具体公开图纸除外）。本次报审事项仅限于规划条件规定等的城乡规划内容，其他事项以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内容为准。另：本工程属\_\_***如实填写***\_\_\_\_行业范畴，有关设计符合\_\_***如实填写***\_\_\_\_行业标准要求。申报单位（人）： （盖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盖单位人名章或签字]*  20 年 月 日 |
| 要件：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2、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其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需提供经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复印件；实行核准、备案制的项目，需提交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3、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制定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或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经专家论证的《节地评价报告》4、划拨宗地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复印件；5、项目用地原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或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污染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用地，和拟用于居住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原件，涉及时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其中，对于需治理修复的，还应提供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原件）、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6、划拨宗地范围内涉及原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及划拨前原权属已注销的证明文件；涉及土地转用、征收的，需提供土地转用、征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7、取得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核定用地图纸2份、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5份（含2000坐标的SHP格式数据）；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